

專案質詢

9-1-4-00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有鑒於軍訓教官身為軍人，卻在校園內從事應由教育專業人員行使之輔導工作，且軍訓教官乃威權體制之遺緒，多已不合時宜，其脫序行為更是層出不窮，透過各方媒體報導，已嚴重影響國軍形象並造成社會觀感普遍不佳。是以，針對軍訓教官應立即退出校園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0 號解釋：「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可知，原大學法與施行細則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規劃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等強制規定，已遭宣告為違憲，亦即大學強制設置軍訓室和配置軍訓教官早已失去法源依據。
- 二、次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雖於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惟此規定僅為命令位階，且觀諸其授權依據學生輔導法之條文，亦無從得知該等條文有將教官納入所謂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之意旨並可作為授權依據，則軍訓教官身為軍人，卻在校園內從事應由教育專業人員行使之輔導工作，其法源依據何在顯有疑義。
- 三、又軍訓教官具有黨國威權式的養成特性，和教育重視思辨及多元價值相違背，實屬威權體制之遺緒，縱有其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因素使然，然於現今民主社會實已不合時宜，軍訓教官仗教育之名行箝制意見表達甚至思想控制之事件更是層出不窮，例如日前國立政治大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社團於校內張貼宣傳海報，竟有軍訓教官逕予撕毀，姑不論該學生社團張貼海報行為實已合乎校內規範，軍訓教官既非校內管理單位課外活動組，從頭到尾亦不願表明身分，如此脫序行為更透過網路與各大媒體向全國播送，再度重創國軍形象並造成普遍不佳之社會觀感。

四、抑有進者，立法院雖曾於 2013 年通過十二年國教附帶決議，軍訓教官應在 2021 年全面退出校園，教育部卻不執行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反於今年度預算編列中，將大量軍訓教官調部辦事，於六十七名調部辦事的教職人員中，軍訓教官竟高達卅六人、占五成四，最長借調近五年，以此作為教育部補充人力，如此便宜行事做法實已嚴重破壞國家人事制度，更創下世界民主國家中之罕例，形成另類之「台灣奇蹟」、「台灣之光」。

五、準此，本席鄭重建請教育部及國防部立即執行軍訓教官全面推出校園之政策，並修正軍訓人員編制相關預算，使國家教育回歸專業之正常體制，排除威權對於思想、言論之箝制，落實轉型正義，以符人民所期。